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重点工作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驱动下，公司紧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迎难而上，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97,713,013.96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2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62,842.87 元。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内容如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793,18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47,590.8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062,842.8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793,18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289,659.0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完成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治理制度的系统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治理结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等 14 项议案；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取消监事会及修订章程等 6 项议案；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其中，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5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9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合规运营及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积极建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独立董事均提前了解并充分表达意见，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8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2 日、12 月 3 日召开，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事项。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4.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三、公司治理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6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 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合法经营,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

2. 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 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2026 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董办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机构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